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800 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43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23 元/股。
-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0,310,000 股变更为 680,098,2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4月22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18年5月10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

11、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20%不得解除限售。所以，公司将上述12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136,8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3.435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2.23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37,158 元，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211,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0,310,000 股变更为 680,098,2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6,099	0.40%	-211,800	2,534,299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563,901	99.60%		677,563,901	99.63%
三、股份总数	680,310,000	100%	-211,800	680,098,2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